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凯材料”）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飞凯材料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华富资管-浦发银行-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已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飞凯材料股票828,5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0%，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9,489,139.20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.7290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